

國立中央大學

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88.10.12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

88.10.21 教務會議核備

89.10.17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修訂通過

90.01.16 教務會議核備

91.09.10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

91.10.08 教務會議核備

93.05.18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

93.12.3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本院推廣教育「管理碩士學分班」課程，或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正式學籍之 EMBA 課程，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之學分抵免原則，且成績達 80 分者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抵免。其審核由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召集二至三人工組辦理。

第三條 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本院推廣教育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」課程，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之學分抵免原則，且成績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其學分若屬入學前取得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抵免；屬入學後取得者，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。其審核由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召集二至三人工組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上述第二條所列資格者，學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。符合上述第三條所列資格者，學分抵免上限為三十學分。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報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